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83號

113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

原告 胡嘉文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賴志松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日彰監四字第64-L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3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嘉義縣○○鄉○○村○○○00○00號旁之平交道（下稱系爭平交道）時，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駕車行經鐵路平交道，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而肇事」之違規行為，填製嘉縣警交字第L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仍認原告「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道因而肇事」之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第24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1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7月1日彰監四字第64-L0000000

01 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02 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含有道交條
03 例第67條第1項規定之終身不得重新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之法
04 律效果），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5 二、原告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一「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被告
06 聲明及答辯詳如附件二「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行政訴
07 訟答辯狀」所載。

08 三、爭點：原告主張自己無故意、過失，且本件有緊急避難事
09 由，有無理由？又經吊銷駕駛執照，6年後才能再次考取，
10 相關處罰不符合比例原則，是否可採？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適用之法令：

13 1、道交條例-(1)第54條第1款：「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
14 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15 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
16 照：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
17 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2)第24條第1
18 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
19 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20 習。」(3)第67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五十四
21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
22 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23 2、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24 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一、違反本
25 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26 3、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之裁罰基準表（期限內繳納或
27 到案聽候裁決者）。

28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4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中，駕
29 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
30 十五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列規定：一、鐵路平
31 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

01 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
02 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
03 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
04 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05 5、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第173條第1項第3款、第
06 2項：「(第1項)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
07 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
08 左：……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設空間者不
09 在此限。(第2項)本標線為黃色。外圍線寬二十公分，內
10 線依行車方向成四十五度傾斜，線寬十公分，斜線間隔一至
11 五公尺。」(2)第194條第3款第2目：「號誌依其功用分為下
12 列各類：三、特種交通號誌包括：……(二)鐵路平交道號
13 誌係以並列之圓形雙閃紅色燈號，禁止行人、車輛穿越鐵路
14 平交道，設於鐵路平交道前。」(3)第209條：「鐵路平交道
15 號誌雙盞紅燈開始交替閃爍時，表示行人與車輛均禁止進入
16 平交道，車輛並應停止於停止線前，如已在平交道中，應迅
17 速離開。」(4)第233條第4款：「號誌時制設計之基本規定如
18 左：……四、鐵路平交道號誌雙閃紅燈，其閃爍次數每分鐘
19 為四〇至五〇次。至少在火車駛抵平交道前二〇秒即應開始
20 顯示。」

21 (二)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除上開爭點外，皆為兩造所不爭執，
22 復有舉發通知單與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3年6月21日嘉竹警
23 四字第1130011671號函(檢附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4 分析研判表、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原處分與送達證書、
25 駕駛人基本資料、Google Map街景服務照片(見本院113年
26 度交字第716號卷〈下稱716號卷〉第53-55、61-64、66-6
27 7、71-73、81-87頁)、舉發機關113年11月20日嘉竹警四
28 字第1130021891號函暨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A3類道
29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見本院113年度巡交字第83號卷
30 〈下稱巡交卷〉第21、25-38頁)等件在卷可稽，首堪認為
31 真實。

01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本件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系
02 爭平交道兩側之紅色閃光號誌均自畫面時間13:39:05（註：
03 與原處分記載之時間相差約2分，容係不同計時裝置所致，
04 無更正原處分記載違規時間之必要）開始閃爍，嗣於畫面時
05 間13:39:14遮斷器均開始下降時，系爭車輛車頭已經接近系
06 爭平交道前方網狀線，惟該車輛並無任何降低速度或煞車動
07 作，而是繼續往前行經系爭平交道，致其中1支遮斷器因碰
08 撞系爭車輛載送之貨物而歪斜並有反光片掉落之結果，此有
09 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巡交卷第50-5
10 3、57-63、68-73頁）。原告雖稱自己並無故意、過失，且
11 有緊急避難情事云云，然觀以卷附之Google Map地圖與街景
12 服務照片（見716號卷第85-87頁、巡交卷第81-85頁），系
13 爭車輛行至系爭平交道前之道路，雖非完全直線，但仍足以
14 使駕駛人清楚看見前方平交道號誌與遮斷器，且自系爭平交
15 道號誌開始閃爍至遮斷器開始下降，期間長達9秒，系爭車
16 輛是在遮斷器下降前才行駛至接近網狀線之位置，顯見原告
17 於距離系爭平交道仍有1段足以煞停之距離時，應已可清楚
18 看見紅色號誌閃爍，何況原告於員警到場製作談話紀錄時，
19 也自陳有看見紅燈在閃，就想繼續行駛通過等語，有A3類道
20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巡交卷第29-30
21 頁），益徵原告於接近系爭平交道時，已知悉閃光號誌已顯
22 示，卻仍強行通過系爭平交道，則其對肇事之結果，自有故
23 意甚明。又本件係原告於知悉平交道紅色燈光號誌已閃爍之
24 前提下，仍闖越平交道，縱然於闖越過程遮斷器放下時為避
25 免遭火車撞擊而必須離去，此係原告事前即應防止、能防止
26 而未防止，導致該危難之發生，顯不該當緊急危難之狀態，
27 原告主張本件有緊急避難情狀云云，亦無理由。

28 (四)又查，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就「因而肇事者」，其規定之
29 法律效果即為「吊銷其駕駛執照」，且依道交條例第67條第
30 1項規定，除有第67條之1之情形外，經依第54條吊銷駕駛執
31 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上開規定為單一選項之羈束

01 規定，被告並無裁量權。又道交條例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54條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終身不得再
03 行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其立法目的係為考量行駛中之鐵路
04 列車載運旅客可達千百人，如於鐵路平交道發生事故，除闖
05 越平交道之車輛可能車毀人亡外，如導致列車出軌將造成眾
06 多乘客傷亡，故為避免汽車駕駛人闖越平交道，以維護交通
07 安全，並保障不特定多數人民之生命權、身體不受傷害之權
08 利與財產權，屬於重大之公共利益，規制目的合憲。其未區
09 分違反規定者之情節輕重與結果，一律規定終身不得考照，
10 雖有過苛疑慮，然依道交條例第67條之1規定，汽車駕駛人
11 曾依上開規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符合特定條
12 件，可依肇事所致損害之輕重，分別於處分執行已逾6年、8
13 年、10年或12年之期間後，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對「終身不
14 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設有緩和規定，使駕駛人有重新考
15 領駕駛執照之機會，已非終身限制。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
16 具有實質關聯，未抵觸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780號解釋
17 文及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準此，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
18 之規範並未違反比例原則，被告據此吊銷原告之駕駛執照，
19 難謂於法有違。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五、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
23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
25 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應由
26 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7 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法 官 張佳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以內，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1 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2 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行政訴訟庭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
03 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周俐君